

教育部产学合作项目组

第二届“艾课杯”全国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

一、大赛简介

第二届“艾课杯”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产学合作项目组主办、北京学佳澳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是一项面向高等院校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在校大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

大赛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推动各有关院校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教学体系的改革，引导学校积极开展应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和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

二、组织机构

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聘请国内信息技术领域知名院校老师及知名IT企业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大赛的命题和评审工作。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负责按照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参赛要求

1. 本次大赛面向大专以上院校的在校本科、专科学生，接受个人或小组报名，小组参赛人数不得超过5人。

2. 参赛个人或小组可聘请一位校内指导教师（须为参赛学生所在院校在职教师），或一位校外指导教师（须具备相关技术领域认证资质），对参赛作品进行技术指导。

3. 大赛以“大国制造，民族振兴”为主题，配合国家重点政策方向，设立“一带一路”、“精准扶贫”、“美丽中国”三大市场应用领域，参赛作品内容必须符合其中一个应用领域，并具有切实可行性。

4. 参赛作品运用的 IT 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Java EE、Android 等方向。

四、奖项设置

1. 项目奖：

大赛以参赛作品为单位评比奖项，根据作品质量及可行性评估，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总获奖比例不大于参赛总作品数的 30%），并为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奖金或奖品。

2. 指导教师奖

大赛为一等奖作品指导教师设置最佳指导教师奖，为二等奖、三等奖作品指导教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并为获奖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3. 组织奖

大赛另为参赛学校设立优秀组织奖。并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五、活动安排

1. 参赛报名

(1) 时间：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内容：报名以参赛项目为单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参赛学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官方指定通道将《参赛报名表》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经审核后开通大赛系统帐号。

2. 作品提交

(1) 时间：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内容：参赛团队在指定时间完成作品设计，并按比赛说明的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材料，具体提交内容及方式详见大赛官网相关通知文件。

3. 初赛阶段

(1) 作品初审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2)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初审。通过初审产生进入决赛的团队名单。

(3) 公布决赛名单：2018 年 9 月 16 日（同时公布决赛说明）。

4. 决赛阶段

(1) 决赛时间：暂定为 2018 年 10 月。

(2) 决赛地点：暂定为北京。

(3) 决赛由现场作品讲解、现场实操、现场答辩等环节组成，通过现场决赛产生大赛奖项。

(4) 颁奖典礼将于决赛后举行。

(5) 决赛及颁奖典礼相关详情大赛组委会另行文件通知。

教育部产学合作项目组
“艾课杯”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